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7501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及《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城市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

员进行救助;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979 年 9 月,省民政厅拨款 10 万元在广通建成楚雄州民政收容遣送站,属州民政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并下达事业编制 15 名。1985 年 7 月按州政府指示文件要求,在站内设“楚雄州慢性精神病人管疗所”,增加编制 2 名,对复员退伍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实行长期管理和治疗。1997 年,广通收容遣送站迁至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盛东路。2003 年 8 月 1 日,更名为楚雄州救助管理站。2013 年,楚雄州救助管理站加挂“楚雄彝族自治州反家庭暴力妇女儿童庇护所”的牌子。机构设置:“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反家庭暴力妇女儿童庇护所”,“楚雄州慢性精神病人管疗所”,实行一套班子,四块牌子管理模式。

救助管理站的重点工作是:1、负责全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临时性救助、保护工作:向受助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食宿服务,对有能力独自返乡的为其购买车票,对无力返乡的则由工作人员护送返乡,对患有疾病的及时送医治疗,病情稳定后护送其返乡。2、对流浪未成年人采取保护性救助,并在站内开展心理辅导、教育矫治等服务。3、负责受家庭暴力而

寻求保护的妇女、儿童的临时救助。4、上街主动搜救流浪乞讨人员，对愿意接受救助的随车接回站内，对不愿意来站的，发放食物、衣服等物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是：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3 人，主要是遗属补助 1 人，编内聘用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68.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9.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5%；其他收入 11.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5%。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5.89 万元，增加 1%，其他收入增加 5.81，增加 95%，主要原因分析：1、2020 年职工薪级工资增加，相应的各项保险支出增加，2、其他收入增加，原因是经站务会通过，将我单位应付款中的应付精神病人医药费转收入，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9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 %；项目支出 28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 %；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43.38 万元，增加 9%，基本支出减少 29.43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退休及调出，造成工资及保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72.81 万元，增加 33%，增加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入站人员必须做核酸检测；滞留人员增加，不能及时送返，造成医药费相应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救助站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2.7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9.43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退休及调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8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

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 %。人均 0.3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救助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88.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3.38 万元，增加 9%，增加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入站人员必须做核酸检测；滞留人员增加，不能及时送返，造成医药费相应增加。

1、2020 年完成的主要救助工作任务

（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858 人，26870 人天次。按性别分，男性受助人员 664 人，女性受助人员 131 人；按年龄段分，18 周岁以下 47 人，18 至 60 岁 620 人，60 岁以上 122 人，其他 6 人。按身体状况分，身体状况良好的为 497 人次，肢体残疾的为 56 人，智力残疾的有 25 人，疑似精神病患者 172 人，疑似传染病的为 3 人，行动困难的有 26 人，明显外伤的 6 人，危重病人 8 人，其他 81 人。

（2）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的救助管理情况。在救助管理工作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治是一大难题。共救助全州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63 人，其中长期由我站管疗的复退军人精神病患者 14 人，其余 49 人为无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无力监护的州内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3）常态化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启动“寒

冬送温暖”活动以来，我站参与干部职工 11 人，街面主动救助 28 人次、发放物资矿泉水 42 瓶，方便面 65 盒，棉衣 12 件，棉被 7 床。

2、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项目支出 288.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1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1.9 万元，电费 2.2 万元，邮电费 1.6 万元，差旅费 22.3 万元，维修维护费 3.3 万元，劳务费 1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税金及附加 2.16 万元。救助人员生活补助费 7.2 万元，救济费 5.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7.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4.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与上年对比增加 11.61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进站人员必须做核酸检测，造成医疗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4.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主要用于救助人员的衣食住、医疗、返乡的费用及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 362.43，离退休人员工资及公务费 44.6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1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 万

元。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中购买救助业务专用车辆一辆，增加购置费用 24.4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中调整预算，减少 0.9 万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20.6 万元，增加 1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0.8 万元，增加 1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减少 2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中购买救助业务专用车辆一辆，增加购置费用 24.4 万元，公务接待量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34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占 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3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4.4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我单位原有救助业务用车购置于 2001 年，近 20 年间，行驶里程数已达 60 余万公里，因车况较差，过不了车辆年检，故申请将该车辆报废后，经楚雄州政府、州财政局批准，新购救助业务专用车 1 辆，价值 24.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9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接待人次 119 人。主要用于协调救助人员返乡工作中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0.00 万元，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资产总额 216.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13 万元，固定资产 19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5.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62 万元；出租房屋 35 平方米，账面原值 6.8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疫情期间减免房租一年)。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16.11	25.13	190.98		24.4		166.5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

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救助人员指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7501111